

证券代码：430601

证券简称：吉玛基因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平街199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佩琢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陈云飞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维平博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情况，拟聘任于维平博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副总经理情况如下：

于维平，男，1963年8月生，博士，神经生物学专业，新加坡国籍。

教育经历：

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南开大学生物化学专业，获得理学（生物化学）学士学位；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北京协和医科大学肿瘤学专业，获得理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学位；1991年4月至1995年8月，就读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神经生物学专业，获得哲学（神经生物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86年9月至1991年4月，就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癌症研究所，历任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员；1991年4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分子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任研究助理；1995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新加坡分子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历任博士后研究员、研究助理教授；2003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新加坡国立神经科学研究院，任基因调控研究室主任、研究员；2011年4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新加坡科技研究局，任动物基因编辑实验室主任、资深研究员；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4.48万元。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8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54.48万股，全部为普通

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40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注册稿）》，拟募集资金 8,506.08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建设 RNA 药物研发检测分析平台项目和研发项目投入。

因实际募集资金为 2,533.08 万元，小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业务需要，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
研发项目投入	1,033.08
合计	2,533.08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其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由于公司贷款总额较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加，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拟将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增加至 1500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其二“项目建设”：项目所列示的 RNA 药物研发检测分析平台项目，因实际募集资金与原拟募集资金数额相差较大，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现金状况，拟不再进行检测分析平台建设；

募集资金用途其三：“研发项目投入”：所列示的 3 个 RNA 新药研发项目，公司考虑到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存在较大差距，适当调整了研发策略，改为与药厂进行合作研发或为药厂提供 CRO 服务，整体预算降低，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1033.08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仍在进行中，为办理相关事宜并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并不限于：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监会申报、备案相关事宜；
- 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处理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拟使用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包

含 2,000 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高安全性、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授权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4 年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如下：

一、与天津奥瑞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天津奥瑞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奥瑞芙”）为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奥瑞芙公司发生的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行为属于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奥瑞芙公司向本公司购买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向奥瑞芙购买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

二、与苏州迪拉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苏州迪拉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迪拉纳”）执行董事段戈为公司实控人之一段春晓先生之子，公司与迪拉纳公司发生的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行为属于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迪拉纳向公司购买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向迪拉纳购买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佩琢、段春晓同时担任奥瑞芙董事；董事段春晓为迪拉纳执行董事段戈之父；董事杨丽与张佩琢、段春晓为一致行动人，故张佩琢、段春晓、杨丽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为二人。

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事项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吉玛生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吉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玛生物”）于2011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900万元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注销吉玛生物，将吉玛生物的核酸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与公司CRO业务产业链进行整合，以便更加高效地开展CRO业务，减少管理成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决议》。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